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办监督〔2026〕48号

长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监督函〔2026〕375号）要求，长江委定于2026年6月在全委范围内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活动方案见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

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新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新能力。长江委组织开展“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委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撰写学习体会、署名文章，择优在长江委信息网安全生产月专栏摘录刊登。

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行动。各单位要按照委安办部署安排，围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按照《委安办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通知》（委安办〔2026〕5号）要求，组织对在建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隧洞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水库水电站泄洪设施以及闸门、机电设备等关键部位关键设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种形式，学好用好水利水电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和闭环整改，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进一步畅通拓宽安全生产社会举报渠道。组织开展不提前通知时间、地点和内容的无脚本演练、实战性演练，以真演实练提高应急处置及救援能力。

三、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主题宣传。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要按照“查找要全、研判要准、预警

要早、防范要实、处置要快、责任要严”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以案普法等活动，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的宣传。围绕典型案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加大安全操作、隐患识别等实操培训，推动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和“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以视频形式持续学习水利安全生产知识。要持续培育水利行业安全文化，把安全知识传播普及到水利各工程、站所、机关、单位、一线班组，抓实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围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充分借助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宣传热潮，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长江委信息网将开设“安全生产月”专栏进行活动宣传。请于6月5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见附件2），7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巫进泉生

联系电话：027-82926051

附件：1.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2.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长江委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

为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交流安全生产监管经验，相互学习借鉴，组织举办“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月”期间，请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撰写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为主题的学习体会或署名文章。

内容可围绕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展开，谈如何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等。

文章应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字数在 2000 字左右。请于 6 月 14 日前将稿件报长江委监督局。所征稿件将择优在长江委信息网安全生产月专栏刊登。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曹波

联系电话：027-82927599

二、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

（一）活动对象

机关部门和委属单位的干部职工。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5月29日8:00，活动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同步开通，发布学习资料；6月5日开始答题，6月30日23:00答题通道关闭。

2.方式。活动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专栏参加。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

（四）学时登记

机关部门和委属单位人员答题成绩在85分以上者可在答题活动结束后15日内下载“学时证明”（4学时）。

（五）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越川

联系电话：010-63203397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许朝勇

联系电话：027-82929909

三、“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

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安全氛围，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活动。

（一）讲座对象

机关部门和委属单位干部职工。

（二）讲座时间和方式

1.时间。6月16日9:00-11:30，14:30-16:30。

2.方式。采用视频直播课方式，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安全宣传咨询日”公益讲座活动专栏参加。

（三）讲座内容

1.《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解读（工程建设篇）。

2.《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解读（工程运行篇）。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讲座是为水利行业从业人员提供的免费讲座。请各有关单位按活动时间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讲座。

2.讲座过程中，欢迎大家积极提问，授课结束后将由老师进行交流解答。

（五）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垂

联系电话：010-63204028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许朝勇

联系电话：027-82929909

四、“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

为认真落实“六项机制”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地方提出的政策解读、标准宣贯和案例警示等帮扶需求，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水利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

（一）活动对象

机关部门和委属单位干部职工。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时间。“安全生产月”启动首期，计划每月组织一次，并根据形势需要适时增开专题。

2.方式。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安全生产大讲堂”公益活动专栏进行观看。

（三）主要内容

重点围绕水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地方经验介绍等内容。

（四）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李垂

联系电话：010-63204028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许朝勇

联系电话：027-82929909

五、召开年中安全生产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水利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长江委工作会议要求，总结我委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形势，安排下半年工作任务。

（一）活动对象

机关各部门和委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时间。初定6月9日14:30-16:30。

2.方式。线下参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分析研判我委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布置下半年安全生产任务；拟邀请水利部监督司一级巡视员曹纪文辅导交流。

（四）联系方式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魏志刚

联系电话：027-82927738

六、举办全委安全生产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升委属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水利建设项目一线工作人员的安全素养、业务技能与履职能力，持续夯实全委安全生产管理根基，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举办长江委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水利建设项目一线施工、监理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方式。本次培训由委安办主办，委人才中心承办，采用线下和线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三）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在工程建设与运行领域的运用；

3.《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4.《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导则》《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宣贯与实务讲解。

（四）联系方式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雷闯

联系电话：027-82927976

七、火工材料动火作业专项检查活动

为汲取湖南长沙“5·4”烟花厂爆炸、山西长治“5·22”煤矿瓦斯爆炸等事故教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水利部及长江委党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火工材料、动火作业等专项检查活动。

（一）活动对象

委属各单位。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时间。6月8日至6月30日。

2.方式。委属各单位自查，委安办复核和抽查各单位专项检查活动成效。

（三）主要内容

结合《委安办关于做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提示》（委安办〔2026〕4号）和《委安办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通知》（委安办〔2026〕5号）要求开展火工材料、动火作业专项检查活动，各单位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由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全覆盖、拉网式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请各单位将检查情况及时上传至数字孪生长江智慧水利安全监督系统，专项检查活动成效与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挂钩。

（四）联系方式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巫进泉生

联系电话：027-82926051

八、“安全随手拍”活动

为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我委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安全随手拍”活动，旨在发动全员力量，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一）活动对象

委属各单位。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6月5日至6月30日。

2.方式。委属各单位职工利用手机、相机等设备，拍摄工作场所内安全隐患、违规操作、管理漏洞等问题，附上拍摄时间、地点及隐患说明，通过扫二维码上传提交（具体二维码另行通知）。

（三）主要内容

围绕委属各单位生产、办公、生活区域，拍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故障、消防设施失效、作业环境风险、人员违章操作、安全标识不清等典型问题，借助“随手拍”推动隐患整改，构建安全稳定环境。

（四）联系方式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郭留锋

联系电话：027-82829062

九、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为构建人人参与的安全生产月浓厚安全文化氛围，深入贯彻第 25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主题要求，广泛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教育，筑牢全员安全思想防线，提升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一）活动对象

长江委大院内干部职工。

（二）时间和方式

1.时间。6月1日至6月30日。

2.方式。线下在机关大楼、会议中心一楼播放有关视频和设置宣传展板，开展安全文化宣传品互动活动。

（三）主要内容

安全月期间，在机关大楼大厅、会议中心一楼布设系列宣传展板，循环播放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长江委“六项机制”构建经验等专题视频；在会议中心一楼设置安全文化宣传品互动领取区；同步在长江委信息网开设“2026年安全生产月”专题专栏，线上展播相关宣传内容。

（四）联系方式

长江委监督局联系人：刘念

联系电话：027-82926216

附件 2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备 注					

注：标有“*”为必填项，6月5日前反馈至监督局。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